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度，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十届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孙爱丽女士、倪受彬先生、金泽清先生。

孙爱丽：女，1972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民进会员。历任上海中侨学院副教授、会计系主任，开放大学讲师。现任上海杉达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倪受彬：男，1973 年出生，法学博士后，中共党员。历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法律事务主管、第一证券有限公司企业并购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现任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金泽清：男，1972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民主同盟成员。历任香港镇和贵金属铸造公司铂金 PT 业务中国发展部首席代表、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长、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保利协鑫能源控股集团 Nickel International 香港名铸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矿业与能源部总经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睿泽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战略顾问。2019 年 10 月起任职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

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履职情况概述

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任期内，对公司26份临时公告内容进行检查，并就涉及前期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表示关注。在公司现场就业绩预告关于翡翠存货计提坏账和应收账款计提是否追溯等问题、审计进场后第一次预审会议，并就商誉减值、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翡翠存货评估等进行问询和督促。日常通过通讯方式对交易所关于业绩预亏问询函的答复、年报审计进场和其他相关事宜表示关注与工作进展督促。

（二）2019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其中现任独立董事任期内召开3次，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每次会议，积极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认真的研究和分析相关事项，并结合有关外部信息，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发表独立意见。

同时，在董事会会议期间，公司独立董事还对公司的相关风险也积极予以关注，多次提醒公司注意有关风险，并多次提出重点关注如下事项：关注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关注存货核查的客观性、关注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关注商誉减值问题、关注公司去库存及应收账款回笼问题、关注公司流动性问题、关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问题，必须保证财务数据真实准确的底线。

（三）到公司现场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到公司现场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有助于我们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都会精心组

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有利于我们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五) 本届独立董事主要工作内容

1. 2019. 10. 29 对三季报内容进行核实问询
2. 2019. 11. 22 检查公司发布的21个临时公告
3. 2019. 11. 29 检查公司发布的2份临时公告
4. 2019. 12. 2 检查公司发布的涉及诉讼进展方面3份临时公告
5. 2019. 12. 10 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并提示对涉及诉讼事项进展信息披露要求。
6. 2019. 12. 12 检查公司发布的4份临时公告，其中主要是解除担保等
7. 2020. 1. 17 现场提出关于业绩预告中翡翠存货计提坏账和应收账款计提是否追溯等问题提出要求。
8. 2020. 2. 19 对交易所关于业绩预亏问询函的组织讨论分析，就互动平台上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提醒公司关注。
9. 2020. 3. 11 通过网络方式向公司高管问询年报审计进场和其他相关事宜。
10. 2020. 4. 7 现场参加审计进场后第一次预审会议，并就商誉减值、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翡翠存货评估等进行问询和督促。

(六)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本届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2019年10月16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发表独立意见。
2. 2019年12月10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命发表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董事及高管聘任情况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提议聘任魏成臣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建兵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鲍丽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夏

继春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顾伟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审阅被提名人的履历资料，未发现该等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等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聘任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魏成臣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建兵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鲍丽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夏继春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顾伟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提名邓庆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被提名人的履历资料，未发现该等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关于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鉴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

详细审阅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报告期内重大资金支出情况、未来经营计划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鉴于报告期内累计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母公司）-2,960,534,426.56元，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9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审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之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9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审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资产减值准备之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需求。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

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本次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同意本议案。

（八）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资产抵押预计的议案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在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而作出的决策，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但公司前期违规担保事项仍有部分未解决，我们希望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对担保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尽早妥善解决所有违规担保，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九）关于2019年度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勤勉尽责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发表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延长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延长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事项，已经出席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36个月。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通过不断的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持续深入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希望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同时应加强全员学习，提高

法律及风险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企业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积极参加董事会与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题，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一）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鉴于2019年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独立董事结合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就刚泰控股的资金安全和风险隔离多次发表严谨的建议，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并要求会计师、审计师和公司风控部门认真履行核查的责任。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孙爱丽、倪受彬、金泽清

2020年4月28日